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749号

送达公告（涉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9案）

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职工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共9案（详见下列名单），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以下文书，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详情名单：

职工姓名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田天容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4号
李秀娟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5号
刘香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20号
马九珍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21号

何常容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7 号
罗昌琼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22 号
杨仁梅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6 号
刘福英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9 号
于德明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8 号

附件 1：田天容 催告书

2：李秀娟 催告书

3：刘香 催告书

4：马九珍 催告书

5：何常容 催告书

6：罗昌琼 催告书

7：杨仁梅 催告书

8：刘福英 催告书

9：于德明 催告书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1 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10月11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5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06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李秀娟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李秀娟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445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9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05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刘福英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刘福英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2798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20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02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刘香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刘香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6909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21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04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马九珍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马九珍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9775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7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01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何常容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何常容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4671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22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19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罗昌琼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罗昌琼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7500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6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03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杨仁梅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杨仁梅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3068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8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18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于德明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于德明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48104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告书

东公积金催告〔2026〕11914号

被催告人：智诚国际（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和创业工业园

2026年2月13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5〕24917号），现限期已届满。经查，你单位仍未为（原）职工田天容办理补缴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10日内为（原）职工田天容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合计人民币23327元。

如对本催告书不服，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21日